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

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董事长董海洋先生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董海洋先生于2018年8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董事长董海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选举吴建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吴建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吴建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2）选聘程序合法

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上述意见，特此报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立荣、刘衍珩、于福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